**我要开废品回收店（总时限：26个工作日）**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承诺时限** | **备 注** |
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 营业执照 | 县市监局 | 1个工作日 | 直接通过“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” 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|
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 | 县城管执法局 | 5个工作日 |  |
|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  | 10个工作日 |  |
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  | 县住建局 | 13个工作日 | 申请人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218.77.58.140:  8380/app/login.html）进行消防设计申报 |
|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|  | 13个工作日 |  |
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|  | 县生态环境  桃江分局 | 1个工作日 | 申请人通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（http://202.103.114.  13:8901/REG/f/announcement/announcementShow）备案 |
|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备案 |  | 县公安局 | 2个工作日 |  |
| 公章刻制备案 |  | 县公安局 | 1个工作日 |  |
| 发票领购（资格、用量、种类）确认 |  | 县税务局 | 1个工作日 |  |

二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份数** | **提交方式** | **涉及事项** |
|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
| 申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经营场所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
|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广告制作单位依法注册登记的证照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效果图样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、数量、形式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安全评估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
|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》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|
| 《设计审核意见书》/消防设计图案审查合格文件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质量保证书（正楷书写，施工、消防单位加盖公章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（建设方、施工总承包和消防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检测单位加盖公章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施工单位资料：包括施工总承包和  消防施工单位（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企业资质证书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）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监理单位资料（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企业资质证书）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检测单位资料（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企业资质证书、消防工程师及身份证）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资料单独成册（消防产品资料清单、消防产品供货证明、产品检验报告、产品身份证（“B”签）及合格证）原件，（认证证书3C、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、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、出厂合格证）复印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工程竣工资料（单独成册）（开工记录、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、建筑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验收记录、消防给水（消防栓）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、给水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、调试报告、系统联合试运行记录、钢结构防火涂料喷涂施工记录、自动消防设施安装、调试记录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）、地下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设施工程竣工图纸含建筑总平面图、规划总平面图、给排水总平面图、电气总平面图、建筑竣工图、结构竣工图、消防给排水竣工图、消防电气竣工图、消防排烟机通风空调竣工图等采用PDF格式(含电子光盘及纸质资料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申请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备案 |

三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1.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

①收费标准：建设工程项目：0.5元/日/㎡；其他项目：1元/日/㎡

②收费依据：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2016年度第四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6〕716号）

2.文印费、快递费、印章制作费等自理。

四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1.办公地点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二楼综合受理窗口

2.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

下午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

下午13∶00—17∶00

五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218280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3342579127